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1 日，建设单位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根据《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利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822-A 号闲置房屋，购置举升机、大梁矫正仪、千斤顶、红外线烤灯、烤房等设备，新建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收入 7500 万元，利税 120 万元。本项目汽车 4S 店营运内容主要包括展厅、整车及配件销售及汽车维修保养等。本项目年销售 10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5000 辆（其中每年需要喷漆车辆约 500 辆）；清洗车辆 5000 辆。

目前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产班制为昼间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湖州美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长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7 月 18 日获得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的《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号：吴环备改（2018）21 号。

项目开工日期：2018 年 9 月；竣工调试日期：2020 年 4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按照企业维修、保养车辆 5000 辆（其中每年需要喷漆车辆约 500 辆）、清洗车辆 5000 辆的生产规模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主要为：

环评中对调漆室设置吸风管道对调漆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统一治理后排放。实际为对调漆室设置吸风管道对调漆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调漆室内）处理后与烤漆废气一起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与原环评相比，实际情况更为合理，活性炭吸附效率基本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环评中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2 套光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目前建设的烤漆废气处理工艺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九个行业，亦不属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十四个行业，因此，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设置专用场地对汽车进行清洗，场地周围设置格栅空隙对洗车废水进行收集，废水收集后在隔油池进行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1）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主要使用二保焊机（CO₂ 气体保护焊），焊接工序在整体车间内进行，不单独设置焊接车间，焊接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车间内设置排风扇等通风措施对项目焊接烟尘予以排空。

（2）打磨粉尘

钣金矫正过程中需对受损部位进行补土研磨，为使车身补漆面达到更好的效果，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无尘干磨工艺，无尘干磨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进行收集，收集孔位于打磨盘底部，打磨工序在整体车间内进行，不单独设置打磨车间。无尘干磨机打磨粉尘的收集方式为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效率以 95% 计。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进入周围大气环境。

（3）有机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烤漆及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调漆在调漆室内进行，

喷漆、烤漆及喷枪清洗均在烤漆房内进行。

① 调漆室

项目设置吸风管道，对调漆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调漆室内）处理后与烤漆废气一起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 烤漆房

项目喷漆、烤漆、喷枪清洗均在烤漆房内进行，根据项目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计算，则项目在烤漆房内喷漆、烤漆、清洗喷枪产生的各类有机物以完全挥发计。项目设有两座烤漆房，项目使用的两座烤漆房尺寸均为 L7124×W5562×H3400mm，设计风量 22000m³/h，总风量 44000m³/h。项目使用的烤漆房地面采用金属网膜，烤漆室采用上吹下吸式油漆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烤漆房采用电加热，因此无燃料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干磨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1）在满足正常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2）合理布局（3）安装减震垫。通过以上措施，生产噪声经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各侧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的粉尘、废弃零部件、废轮胎、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壶及滤芯、废电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一般固废

本项目汽车打磨过程中会收集的粉尘量收集于无尘干磨机内收集系统中。定期清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① 废弃零部件

项目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弃汽车零部件，废弃零部件收集后出售给湖州军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外排。

② 废轮胎

项目在对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部分车辆需进行轮胎的更换，废轮胎收集后出售给湖州军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外排。

③ 废机油

项目保养时对汽车进行机油的更换，废机油收集后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

④ 废机油

项目喷漆过程中少量油漆干涸在烤漆房内，定期进行清理收集后交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⑤ 废包装桶

项目消耗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后产生相应废包装桶，收集后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⑥ 废机油壶及废机油滤芯

项目维修车辆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壶及废机油滤芯，收集后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⑦ 废电瓶

项目对维修、保养车辆的电瓶进行更换，废电瓶收集后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⑧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废编号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交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⑨ 废过滤棉及活性炭

烤漆房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置，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1次，更换后集中收集，交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⑩ 废有机溶剂及残液

喷枪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有机溶剂及残液，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如应急探照灯、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置物资存放于办公楼储物间。

(2)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30502-2022-058-L。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营运，实际生产负荷均>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涉乙酸丁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标准。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的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Cr 0.115t/a、NH₃-N 0.012t/a、VOCs 0.0306 t/a。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经验收监测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4S店吴兴分店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4S店吴兴分店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离、清污分离。

3、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的登记台账和规范化仓库建设；核实危废种类，完善截留沟、收集池，危废分类存放、分质处置，完善标识、标牌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4、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潘建民 杜红坤

陆云华

丁小明

张磊

验收组组长签名：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2022年9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吴培培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总经理	13777866126	
专家	陆云华	湖州师范学院	教授	15067218810	
	林红伟	浙江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15067276813	
	潘文兴	湖州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7297092	
组员	王明	湖州中恒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785137	
	张生勇	金恒德吴兴分公司	总行政班	1329180182	